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2356)

交易總額超逾二零零六年度上限 —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須予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存置於大新銀行存款之年度應付利息支出總額迄今已超逾聯交所批准之關連交易豁免之預計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經修訂之預計應付利息支出達5,600,000港元。本公司謹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建議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利息支出之年度上限修訂至5,600,000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告，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須予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Dah Sing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有限公司(Dah Si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大新保險」)存置於大新銀行之存款預計年度應付利息支出總額接近5,600,000港元(「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乃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批准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豁免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預計利息支出預期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百分之二點五的有關比率規限。

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於百慕達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之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由於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金融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人壽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擁有51%權益並於百慕達成立之附屬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之香港認可綜合保險公司。由於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大新金融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聯交所之批准，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間之關連交易豁免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詳情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已存置於大新銀行不同付息存款賬戶總額共112,000,000港元。當中，10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於本公告日已屆期滿，並已轉往其他非關連之香港銀行。由於定期存款結餘增加與利率攀升，該等存款所賺取之利息已超逾本公司預計之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審閱內部與大新銀行之賬項記錄後，注意到大新銀行須予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之應付利息支出總額已達至5,500,000港元。經進一步複檢後，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存款之經修訂預計應付利息支出將達5,6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建議上述與大新金融之交易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將修訂至5,6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

大新金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之持有人，負責主理集團保險業務權益之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銀行。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川弘介先生。